关于对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11 号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6月1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 1、本次交易对于标的之一微赢互动的不同股东股权定价存在差异。请补充披露上述差异,并说明差异形成的原因及公允性。
- 2、报告书称,移动广告平台是移动广告投放的一种主要形式, 也是微赢互动从事移动广告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请补充披露从移动 平台的展示形式、主要受众群体、广告投放到手机用户方式等说明微 赢互动移动平台的运营模式,以及各个平台最近两年又一期的收益。
- 3、报告书称,微赢互动的 ladpush 平台、易盟平台、千速平台积累覆盖智能手机用户均超过 l 亿用户、汇集了大量的下游媒体。请补充披露上述平台的覆盖的手机用户的统计口径,统计方法;以及平台下游媒体的具体构成、与标的公司合作模式差异。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意见。
- 4、报告书称,微赢互动的 ladpush 平台积累了汇集了一批稳定、 优质的广告主例如京东商城、天猫商城、聚美优品等; 千速平台凝聚

了大批互联网知名企业,例如,奇虎公司、百度公司、腾讯公司、阿 里巴巴、新浪公司等。请补充披露上述平台的优质广告主、互联网知 名企业与微赢互动的最近两年又一期的合作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 入的比重,以及微赢互动与其的合作模式是否具有长期性、排他性。

5、微赢互动的结算模式共有按广告展示次数计费(CPM模式)、按广告带来的产品收入分成计费(CPS模式)、按照广告成果进行付费(CPA模式)三种。请补充披露上述三种结算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

6、微赢互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4.05 万元、16352.46 万元、6630.32 万元。请补充披露微赢互动业绩快速增长的原因,以及其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补充披露对 2014 年、2015 年 1-3 月的收入真实性核查所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结论意见。

7、2014年、2015年1-3月的微赢互动APP广告推广的毛利率分别为63.05%、53.80%、56.48%、; WAP广告推广的毛利率为30.19%、45.08%。请补充披露2015年第一季度APP广告推广和WAP广告推广的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以及未来是否持续保持此高毛利率。

此外,我部关注到,2014年度微赢互动的毛利率为50.20%,但是未来收益法评估中的毛利率均为52%以上,请说明其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2013 年度、2014 年度,微赢互动的直客(一手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2.28%、51.99%;微赢互动的毛利率分别为 63.05%、50.20%。请补充披露微赢互动销售模式发生变化的重大原因,并解释

说明直客收入占比大幅增长, 而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9、报告书未明确披露微赢互动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请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对应的产品。
- 10、标的之二云时空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569.30 万元, 2015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 3000 万元。请结合云时空的在手订单、行 业发展状况,说明标的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此外, 结合云时空和微赢互动的盈利预测增长差异,说明云时空 2015 年度 之后仍呈现爆发式增长的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11、掌趣科技是云时空的供应商之一。我部关注到掌趣科技主要从事国内网络游戏行业。请结合其业务模式,云时空对游戏公司掌趣科技的主要采购内容。同时,请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两年又一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
- 12、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微赢互动、云时空的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简介,以及本次重组完成后核心人员的任职安排、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对其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 13、本次交易对手方将其原控制常州品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邮合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多拉爱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权于 2015 年进行了转让。请明确上述公司是否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上述股权受让方是否与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对手方、上市公司等存在关联关系。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4、上银基金拟设立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募集 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请补充披露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所需履行 的程序、认购投资者基本情况、是否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存 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杠杆配资等情况。

15、报告书 P120 显示,微赢互动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发证日期为 2014年10月30日,有效期到2014年10月29日。请核实相关信息,并进行更正(如有)。同时,请进一步对报告书全文进行梳理,修正报告书中的文字及其他表述错误(如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6月9日